

第七講 行神之路（成聖分別） 個人/社會的生活法則

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作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【來 9:10-14】

利未記中有關日常生活的潔淨條例有其重要的意義，對以色列人而言，成為聖潔並非抽象的概念，而是在每天生活中實際的操練。如食物的條例就非常明顯地把神的百姓分別出來：每當他們和外邦人接觸的時候，不同的生活習慣就不住的提醒他們要『做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』（出 19:6）

一. 個人潔淨的律例(利 11-15 章)

A. 食物的吃與摸(利 11 章)：潔與不潔，可吃與不可吃 *利 11:44-47

食物的五個範疇：地上的，海裏的，空中的，昆蟲類，爬蟲類

1. 只有分蹄與倒嚼的走獸是潔淨的(利 11:1-8)
2. 只有有鱗有翅的魚為潔淨(利 11:9-12)
3. 鳥類中許多攫食的鳥類或是以腐屍為食物的鳥類是不潔淨的(利 11:13-19)
4. 凡有四足有翅膀的爬物都不潔淨，但可吃的如蝗蟲，螞蚱…(利 11:21-22)
5. 凡用四足或多足用肚子的爬物都不潔淨（利 11:41-43）

B. 產婦的潔淨條例(利 12 章)

生男	生女	潔與不潔的條例
不潔七天（第八天給嬰孩行割禮）	不潔十四天	如同月經期間，接觸者成為不潔
家居 33 天	家居 66 天	禁摸聖物，禁入聖所
共 40 天滿了潔淨的日子	共 80 天滿了潔淨的日子	進會幕獻燔祭和贖罪祭

* 耶穌的例子

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他起名叫耶穌；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，天使所起的名。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。（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；）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【路 2:21-24】

C. 麻瘋病的條例(利 13-14 章)

1. 麻瘋病的希伯來文意思為『皮膚的病變』，這是一種一般性的描述。利未記這裡泛指有傳染性的皮膚病，也包括今日的大麻瘋，其字根意為擊打，猶太人認為大麻瘋是出自神的擊打，它預表罪，發自人內心的驕傲，因為不服從權柄，使自己與神隔絕，並且會傳染，也會使別人沾染不潔。在利未記中它的用法被延伸了布料的朽壞或發霉，建築物牆壁發霉等。

身體：皮膚、火毒、頭癬或疥、白火斑…。利 13:1-46)

衣服：利 13:47-59

房子：利 14:33-53

2. 由祭司檢驗

3. 患者需隔離

4. 潔淨之禮：見祭司(營外)，兩隻潔淨活鳥、香柏木、朱紅色線、牛膝草、活水，灑水七次，潔身等候七日，第八天獻祭

舊約例：乃縵（王下 5:1-14）

米利暗（民 12:10）：毀謗摩西取古實女子為妻

基哈西（王下 5:21）：假冒先知之名貪財

烏西雅（代下 26:19）擅自入聖殿燒香

新約例：耶穌醫治大麻瘋（太 11:4-5）

（太 8:1-4）：主肯，伸手摸他，給祭司察看，獻上禮物

（路 17:11-19）：十個大麻瘋，只有一個撒馬利亞人回來感恩

（太 26:6）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裡

D. 患漏症的潔淨條例（利 15 章）

1. 患漏症，原文指身體所流出來的物，特別是從生殖器官流出來的，或者在醫學上有不同的稱呼，但是從神的角度來看，如果有東西從生殖器官流出來，那就是不潔淨了。

2. 夢遺(男人)

3. 血漏(女人月經病)

*利 15:31-33

患漏症的人，因為是持續的不潔淨，便成為罪，所以當他康復後，便要去獻贖罪祭。「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，一隻為燔祭；因那人患的漏症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。」(15:15) 這就是神對不潔淨的看法和處理原則。

例：血漏婦人（可 5:25-34）

二. 社會道德行為的規範(利 18-20 章) *利 18:1-5

A. 性與婚姻 (利 18 章, 20:10-21 章)

1. 亂倫
2. 逆性
3. 禁淫人妻
4. 禁獻兒女給摩洛

*利 18:24-30

B. 戒民數例-社會次序(利 19 章)

1. 不可割盡田角 (顧念窮人和寄居者) (利 19:1-4)
2. 不可彼此說謊欺騙 (利 19:11)
3. 不可有雙重標準
4. 不可觀兆、用法術等、不可辱沒兒女

*要愛人如己 (利 19:18;34) *利 19:35-37

C. 懲戒(利 20 章)

獻兒女給摩洛、交鬼行淫、咒罵父母、與鄰舍之妻行淫……等要治死

*利 20:22-26

『但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，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、流奶與蜜之地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』

【利 20:24 26】